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8

中期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是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CMON Limited(「**本公司**」或「**CMON**」，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cmon.com>。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成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建邦先生
許政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穩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平先生
Tan Lip-Keat先生
蕭兆隆先生

審核委員會

Tan Lip-Keat先生(主席)
鍾平先生
蕭兆隆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平先生(主席)
Tan Lip-Keat先生
蕭兆隆先生

提名委員會

蕭兆隆先生(主席)
鍾平先生
Tan Lip-Keat先生

授權代表

伍秀薇女士
許政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伍秀薇女士
許政開先生

合規主任

黃成安先生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香港律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5樓3501-7室及3513-14室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

香港登記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DBS Bank)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Branch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0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公司網站

<http://cmon.com>

股份代號

8278

上市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六年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收益	2, 3	7,402,927	2,558,844	8,882,804	5,381,463
銷售成本	4	(3,314,662)	(1,588,785)	(4,567,032)	(3,185,323)
毛利		4,088,265	970,059	4,315,772	2,196,140
其他收入		181,711	18,400	228,551	34,1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1,056,411)	(760,047)	(1,534,403)	(1,464,3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 有關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		—	(1,030,539)	—	(1,750,536)
— 其他		(1,615,826)	(668,559)	(2,847,751)	(1,420,152)
		(1,615,826)	(1,699,098)	(2,847,751)	(3,170,688)
經營溢利/(虧損)		1,597,739	(1,470,686)	162,169	(2,404,777)
融資成本		(7,490)	—	(7,490)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90,249	(1,470,686)	154,679	(2,404,7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333,953)	198,098	(32,483)	243,0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56,296	(1,272,588)	122,196	(2,161,7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期內溢利/(虧損)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0.00070	(0.00085)	0.00007	(0.0014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美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783,270	3,787,396
無形資產	9	7,764,356	7,576,596
		14,547,626	11,363,992
流動資產			
存貨		5,277,438	3,660,247
貿易應收款項	10	1,576,361	2,192,9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17,498	1,896,905
可收回所得稅		32,000	3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5,749	6,612,768
		19,089,046	14,394,847
資產總值			
		33,636,672	25,758,83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700	11,700
股份溢價	12	12,384,133	12,384,133
保留盈利		3,651,007	3,528,811
資本儲備		780,499	780,499
總權益			
		16,827,339	16,705,14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5,722	265,722
銀行借貸		1,445,306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72,012	1,062,005
銀行借貸		104,64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197	1,173,549
遞延收益		12,905,589	4,509,222
應付所得稅		1,556,864	2,043,19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	3
負債總額			
		16,809,333	9,053,696
權益及負債總值			
		33,636,672	25,758,8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美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美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美元	儲備 (未經審核) 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11,700	12,384,133	3,528,811	780,499	16,705,143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122,196	—	122,196
全面收益總額	—	—	122,196	—	122,196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11,700	12,384,133	3,651,007	780,499	16,827,339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9,700	5,290,300	2,511,191	780,499	8,591,690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2,161,719)	—	(2,161,719)
全面虧損總額	—	—	(2,161,719)	—	(2,161,719)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9,700	5,290,300	349,472	780,499	6,429,9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9,514)	334,7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97,450)	(1,623,0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49,945	(332,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727,019)	(1,620,58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2,768	2,628,96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5,749	1,008,3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報告日期基準報告的資產、負債及收支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財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期間內，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述，除本集團已採納所有已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該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者一致。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列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棋盤遊戲、袖珍角色模型及其他消閒產品，故其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所賺取的收益來自以下地理區域的客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北美洲	4,103,181	1,542,274	4,915,770	2,812,999
歐洲	2,678,688	817,356	3,189,625	2,142,205
大洋洲	279,603	57,294	343,372	181,720
亞洲	259,318	132,068	350,854	226,356
南美洲	76,123	6,079	75,873	12,489
非洲	6,014	3,773	7,310	5,694
	7,402,927	2,558,844	8,882,804	5,381,46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銷售產品	6,993,469	2,415,579	8,457,398	5,037,233
有關銷售產品的 付運收入	409,458	143,265	425,406	344,230
	7,402,927	2,558,844	8,882,804	5,381,463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存貨成本	1,733,447	1,008,104	2,360,246	2,074,498
付運及手續費	1,215,009	593,666	1,500,242	1,165,756
僱員福利開支	1,103,496	564,902	2,096,791	1,128,638
有關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	—	1,030,539	—	1,750,536
其他專業費用	107,570	15,410	146,507	42,090
商戶賬戶費	449,995	188,507	554,267	375,666
專利權開支	24,190	15,708	28,354	28,875
營銷開支	7,665	8,666	94,035	73,670
折舊	248,729	158,568	466,342	307,570
攤銷	223,564	130,026	434,755	252,818
遊戲開發開支	91,167	25,190	92,924	88,053
網站維護費	136,486	55,477	190,562	103,464
經營租賃租金	83,273	44,521	129,994	62,470
差旅費用	134,983	62,426	320,386	145,093
其他開支	427,325	146,220	533,781	221,151
	5,986,899	4,047,930	8,949,186	7,820,348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付運及手續費分別為1,215,009美元及352,345美元，折舊分別為159,608美元及111,131美元，以及攤銷分別為206,598美元及117,205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付運及手續費分別為1,500,242美元及667,344美元，折舊分別為305,720美元及215,819美元，以及攤銷分別為400,824美元及227,662美元。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抵免)	333,953	(198,098)	32,483	(243,058)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本集團旗下公司須繳納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企業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新加坡及美國的平均稅率，21%稅率用作計算所得稅。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美元)	1,256,296	(1,272,588)	122,196	(2,161,719)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806,000,000	1,500,000,000	1,806,000,000	1,5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美元)	0.00070	(0.00085)	0.00007	(0.00144)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拆細1股普通股為2股普通股的影響而調整，猶如事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呈列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達約3.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7百萬美元)。

9.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花費約0.6百萬美元用於收購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7百萬美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76,361	2,192,92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客戶分別授出0至60日及0至3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各銷售發票出具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美元
少於30日	736,289	1,119,414
30日至90日	523,161	675,841
91日至180日	38,200	297,736
超過180日	278,711	99,936
	1,576,361	2,192,927

11. 貿易應付款項

大部分供應商之付款條款基於記賬方式。若干供應商授予介乎7至60日之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美元
少於60日	162,102	913,385
60日至120日	9,910	148,620
	172,012	1,062,005

1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0.0001港元 的普通股股本	3,800,000,000	49,147	—
股份拆細	3,800,000,00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600,000,000	49,147	—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50,000,000	9,700	5,290,300
股份拆細(附註a)	750,000,000	—	—
根據配售發行的股份(附註b)	306,000,000	2,000	9,071,982
發行股份開支	—	—	(1,978,1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806,000,000	11,700	12,384,13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1股對2股基準將750,000,000普通股拆細為1,5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按每股0.23港元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發行306,000,000股股份。

13. 關連交易

關連方指本集團有能力於財務及營運決策中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a) 與關連方的結餘

董事認為，以下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公司為關連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CMoN Holdings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以美元計值及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工資及薪金	189,535	133,685	328,847	267,371
酌情花紅	—	—	251,171	89,322
董事袍金	36,000	—	72,000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1,802	11,364	31,485	25,160
	237,337	145,049	683,503	381,853

1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美元
不遲於一年	480,480	422,79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924,416	1,217,746
	2,404,896	1,640,5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模式及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家休閒遊戲發行商，主要專長開發及發佈桌遊（包括棋盤遊戲及模型戰棋）。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亦開始開發及推出手機遊戲。

我們發佈自家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亦分銷第三方桌遊。我們主要通過Kickstarter及批發商銷售桌遊。我們亦透過自有網店及遊戲展直接銷售予終端用戶。

長期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的策略是藉產品多元化及渠道多元化促成長期增長。展望未來，我們的策略有三——增加於美國及歐洲現有據點市場的市場份額、進軍南美及亞洲主要尚未開發市場，以及提升遊戲設計、特許及知識產權創設能力。此與我們不斷發行更多高品質的桌遊及手機遊戲，以及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的目標一致。

我們銳意成為休閒遊戲行業領先的優質遊戲開發者及發行商，並對桌遊行業的增長及發展保持樂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推出了三款Kickstarter遊戲，（即《*The World of SMOG: Rise of Moloch*》、《*Rising Sun*》及《*Zombicide: Green Horde*》），並分別籌集約1.2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我們將繼續推出吸引及挽留眾多玩家的遊戲，從而提升收益並保持競爭地位。此外，我們將不斷擴大批發網絡及地域覆蓋，旨在增加市場份額及獲得更多曝光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已成功在加拿大就銷售辦公室訂立租約，其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營運。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百萬美元，增加約6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百萬美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付運Kickstarter專案(即《Massive Darkness》)，致使經Kickstarter取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3,903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美元	%	美元	%
直銷				
Kickstarter	4,206,957	47.4	753,903	14.0
網店及遊戲展	488,376	5.5	504,644	9.4
手機遊戲	4,829	0.1	17,053	0.3
批發商	4,182,642	47.0	4,105,863	76.3
總計	8,882,804	100.0	5,381,463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百萬美元，增幅約為43.8%，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付運《Massive Darkness》產品。我們的付運及手續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67,344美元增加約12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百萬美元。其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前四個月銷往我們美國批發商的配送物流出現了臨時變動，致使相關付運及手續費計入銷售和分銷開支。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百萬美元增加約1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百萬美元，這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由約2.2百萬美元增加至約4.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6%，此乃主要由於Kickstarter的銷售額增加，而其毛利率相對高於批發商銷售。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為34,108美元及228,551美元，增幅主要與向已協定(已訂約)支付移動應用程式開發成本的業務夥伴收取有關開發成本有關，從而獲得未來收益共享安排。

銷售及分銷開支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5百萬美元，保持相對平穩。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百萬美元減少約1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百萬美元。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創業板成功上市，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就申請於創業板上市而產生專業服務費，該減少則被僱員福利開支因業務擴張導致員工人數增加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百萬美元及因主要管理人員的酌情花紅增加所抵消。

所得稅開支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243,058美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32,483美元，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六年對應期間的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2.2百萬美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122,196美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及毛利率有所增加，且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創業板上市申請而產生任何專業服務費。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所得現金、於聯交所創業板按每股0.23港元的價格配售30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的股份（「股份」）（「配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貸為營運撥支。

由於本集團將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收購一間位於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的物業（「物業」）並用作其全球總部，因而本集團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分別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04,640美元及約1.4百萬美元。有關銀行借貸以物業為擔保，以新加坡元計值，年期為20年，自提款日期至銀行融通函件日期第二年年年底按回息計息，隨後年度按浮息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到期期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償還	4%
於一至五年內償還	16%
於五年後償還	8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9百萬美元及6.6百萬美元，為以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展望未來，我們擬將資本用於撥支營運資金、遊戲開發活動、收購知識產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訂明的擴張計劃。

財務政策

本集團透過Kickstarter作出銷售，其銷售所得款項通常於交付產品前收取，並無令本集團承受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涉及向批發商銷售。我們已訂立政策，評估及監察批發商的信譽值。本集團定期進行客戶信用評估，並將據此調整給予客戶的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要求向貿易債務人收取抵押品。管理層定期根據貿易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間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相關債務人有任何糾紛，整體及個別評估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能性。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銀行借貸、資本及儲備組成，包括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資本儲備。

新遊戲及其對財務表現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付運一款Kickstarter棋盤遊戲，即《*Massive Darkness*》，該款集資約3.6百萬美元的遊戲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推出。我們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推出三款Kickstarter遊戲，即《*The World of SMOG: Rise of Moloch*》、《*Rising Sun*》及《*Zombicide: Green Horde*》，且分別集資約1.2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物業為其全球總部，並以55,950美元收購《*The Grizzled*》的知識產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7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5名）。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彼等的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可能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2.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百萬美元）。

資產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帳面淨值約2.1百萬美元的物業抵押為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具體的重大投資計劃。然而，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藉由收購或特許授權，將更多優質遊戲加入我們的組合，以增加市場佔有率。我們亦有意考慮及探尋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立足歐洲的分銷商，作為日後潛在戰略收購和特許授權的目標。我們擬繼續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所產生的現金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支擴張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104,640美元及約1.4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50.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1%）。

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美國及新加坡經營，大部分交易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承擔

除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概無其他資本及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4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美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外判製造商

本集團依賴有限數目的外判製造商生產桌遊。就管理此風險，本集團的做法是藉(其中包括)建立商譽及履行付款責任，致力與外判製造商維持友好業務關係。此外，作為應變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探索及發展與其他合適外判製造商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流失關鍵人員

本集團相當依賴執行董事及若干主要高級管理層。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落實措施以盡量減少關鍵人員的流失，例如確保執行董事及若干主要高級管理層不會乘坐同一班飛機。本集團亦培養及訓練潛在新管理層成員。

Kickstarter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大部分最暢銷桌遊均在Kickstarter推出。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已物色到其他可替代性互聯網眾籌平台，以於本集團無法繼續於Kickstarter推出遊戲時推出遊戲。此外，本集團亦正在改進內部能力以於自有網站推出桌遊(如有需要)。

預期實施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比較招股章程載列的實施計劃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招股章程界定的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載列如下：

策略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透過開發更多高質遊戲，實現自然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推出及交付招股章程「業務 — 製作中遊戲」一段所載遊戲(「製作中遊戲」)，完成待完成的Kickstarter專案，其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尚未付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開發製作中遊戲載列的遊戲 付運四項待完成的Kickstarter專案，即《Arcadia Quest: Inferno》、《Masmorra: Dungeons of Arcadia》、《Rum & Bones: Second Tide》及《Massive Darkness》 推出三項Kickstarter專案，即《The World of SMOG: Rise of Moloch》、《Rising Sun》及《Zombicide: Green Hord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聘兩名新聘內部遊戲開發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聘該兩名新聘內部遊戲開發人員

策略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增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實力及將業務範圍延伸至新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銷售及營銷團隊留聘四名員工及另外聘用三名員工 • 在加拿大設立銷售辦公室 • 在所有現有營銷渠道加強宣傳，包括參與遊戲展、廣告及與網上遊戲網站合作 • 與現有或新批發商加緊或展開聯繫，以促進或建立業務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成功留聘四名員工及另外聘用四名員工 • 本集團已成功在加拿大就其銷售辦公室訂立租約，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營運 • 繼續透過網上廣告及社交網絡網站宣傳本公司的產品 • 與現有批發商保持定期聯繫
進一步拓展至手機遊戲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第二款手機遊戲《Zombicide (mobi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開發《Zombicide (mobile)》，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推出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配售有關的專業開支後，本公司自配售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8百萬港元，由於上市開支較低，其高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9.3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招股章程界定的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8.3百萬港元如下：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按招股章程 所述比例調整的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的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開發高質桌遊	15.0	14.2
增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實力及 將業務範圍延伸至新市場	6.7	4.1
拓展至手機遊戲市場	1.6	—

由於向已協定(已訂約)支付《Zombicide (mobile)》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產生的移動應用程式開發成本的業務夥伴收取有關開發成本，從而獲得未來收益共享安排，故所得款項淨額於期間內概無用於擴張手機遊戲市場。

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已分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4百萬港元收購《The Others: 7 Sins》及《The Grizzled》的知識產權及約4.9百萬港元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擬將餘下配售所得款淨額繼續按招股章程所訂明的比例用於當中所載的用途。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黃成安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基於黃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以及彼於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的責任，董事會相信由黃先生擔任兩個職位，可促進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每季亦定期舉行會議審閱由黃先生領導的本集團的營運。因此，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董事會將繼續審視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Tan Lip-Keat先生（主席）、鍾平先生及蕭兆隆先生）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告知，中國銀河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的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中國銀河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
黃成安 ⁽¹⁾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協議 訂約方權益	870,248,078	好倉	48.19
建邦 ⁽²⁾ （「建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協議 訂約方權益	870,248,078	好倉	48.19
蔡穩健 ⁽³⁾ （「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669,232	好倉	17.87

附註：

- (1) Cangsome Limited (「**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黃先生及建邦先生被視為於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先生全資擁有的Dakkon Holdings Limited (「**建邦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唯一董事。
- (2) 建邦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建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建邦先生及黃先生被視為於建邦特設公司及黃成安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建邦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建邦特設公司的唯一董事。
- (3) Magic Carpet Pre-IPO Fund (「**Magic Carpet**」)為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Quantum Asset**」)全權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Quantum Asset持有Magic Carpet僅有的已發行普通股，而Magic Carpet股本中的優先股由高淨值投資者持有。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已發行股本約9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Quantum Asse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Magic Carpet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
黃成安特設公司 ⁽¹⁾	實益權益／協議訂約方 權益	870,248,078	好倉	48.19
建邦特設公司 ⁽¹⁾	實益權益／協議訂約方 權益	870,248,078	好倉	48.19
Quantum Asset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669,232	好倉	17.87
Magic Carpet ⁽²⁾	實益權益	322,669,232	好倉	17.87
David Preti ⁽³⁾ (「Preti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6,033,076	好倉	6.42
Magumaki Limited ⁽³⁾ (「DP特設公司」)	實益權益	116,033,076	好倉	6.42

附註：

- (1) 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而建邦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建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黃先生及建邦先生被視為於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唯一董事。建邦先生為建邦特設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黃成安特設公司於609,173,65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建邦特設公司則於261,074,42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2) Magic Carpet為Quantum Asset全權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Quantum Asset持有Magic Carpet僅有的已發行普通股，而Magic Carpet股本中的優先股由高淨值投資者持有。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已發行股本約9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Quantum Asse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Magic Carpet的董事。
- (3) DP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Preti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eti先生被視為於由DP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及／或嘉許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已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i. 參與者可為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 ii.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80,6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00%。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倘向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前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彼為關連人士))已放棄投票。
- iv. 合資格人士可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
- v. 合資格人士每次接納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予本公司，該筆代價不予退回。
- vi.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且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1)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 vii.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而此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9年零3個月。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另作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黃成安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新加坡，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平先生、Tan Lip-Keat先生及蕭兆隆先生。